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1) 關於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最新情況  
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其中包括)調查會計師的委任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一位調查會計師，並自該潛在調查會計師處獲取其有關就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中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事件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正在審閱潛在調查會計師的工作範圍，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潛在調查會計師的委任程序。因此，是項委任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

吳家樂先生